附件

大兴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4月30日前 | 完成本市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|
| 5月1日起 |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|
| 5月5日至5月31日 |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、资格审核工作 |
| 5月8日至5月14日 | 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、审核、登记工作 |
| 6月5日至6月6日 | 民办学校、公办寄宿招生报名 |
| 6月12日 | 民办学校、公办寄宿学校完成派位录取工作 |
| 6月17至6月18日 |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|
| 7月上旬 |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|